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50103号

当事人：何晓蕾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桥东大街 5 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桥东大街 5 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行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持《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301096），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制作韭黄滑蛋饭等热食类食品和港式丝袜奶茶等自制饮品，通过“美团外卖”网络平台销售，构成超出许可范围制售热食类食品和自制饮品，认定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当事人在上述行为的违法所得认定为 5621.8 元，货值认定为 5642.7 元（不足 1 万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食品经营中，所采购的食品和食品原料未实施索取供货商资质证明和查验当批食品来源和产品合格证明，认定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不含网络经营，却在“美团外卖”网络平台上销售食品，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未在变化后规定时间内向原发证的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1022）；2、何晓蕾的《询问笔录》1份（20191023/2页）、████████《询问笔录》2份（20191022/3页、20191031/3页）；3、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8页；4、当事人提供的网上点餐小票8张和查扣食品价目手机截图；5、拍摄取证相片5张（3页）；6、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情况说明》5页。

2020年3月2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19〕05-20190025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提交《申辩书》，申辩理由归纳：1、配合工作人员调查，并主动提交相关材料。店铺已停业并与物业业主解除租赁合同。2、规模小，时间短，无主观故意。该店才20平方，并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原经营食杂，经网友推介绍才在“美团”推出几个家常菜。3、无力承担巨额罚款。因开店已借贷，因由于复利，现每月要还5万，并提供还款记录证明。4、生活压力大。因疫情家人已失业。同时当事人提交支持其申辩理由的相关证据，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当事人还贷证明、████████对当事人情况的《证明》。

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进行调查，认定当事人配合工作人员调查，违法经营规模小、时间短，████████对当事人情况的《证明》等事实、理由和证据证据成立并予采纳。2020年5月25日，本局依法再次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19〕05-20190025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经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

裁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现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食品“白米饭（散装）”350克、“麻婆豆腐（散装）”200克、“蒸肉饼（散装）”100克；2、没收违法所得5621.8元；3、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整。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现决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未在变化后规定时间内向原发证的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

可”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现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食品“白米饭（散装）”350克、“麻婆豆腐（散装）”200克、“蒸肉饼（散装）”100克；3、没收违法所得5621.8元；4、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整。（以上罚没金额合计人民币： $5621.8+8000=13621.8$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